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錦華

電 話：04-37061526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3577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，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本署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出國案件之申請及審核，應確依說明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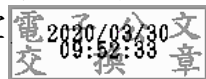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及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於109年3月16日宣布實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止出國至本學期上課日結束止」之必要應變處置。實施對象包含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（或團體）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，自109年3月20日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起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。
- 二、若確有出國（境）之必要時，須專案向本署申請許可後始得出國（境）。如有教職員工未依公告專案向本署申請許可即逕行出國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

特別條例第16條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
罰鍰。

三、非因公出國者，回國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